附件1:

中華民國補教業品保協會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

第一條

本辦法係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授權理事會擬訂。

第二條

本會會員代表之選舉方式,採用分區定點定時選舉。

第三條

本會會員代表之人數,依以下行政區域劃分選區選舉產生

(1)台北市(2)新北市、基隆市(3)桃園市(4)新竹縣(5)新竹市、苗栗縣(6)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(7)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(8)高雄市、屏東縣。(9)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等共計9區;依據有效會員人數每15人選出會員代表1人,餘數未超過15人者不計,但劃分選區中若有效會員15人以下之選區得保障選出1位會員代表名額。

各劃分選區之有效會員數及應產生之會員代表人數,以公告選舉日前十五日公告為準。

第四條

會員代表選舉應於選舉日三十日前公告會員參加,並由本會理事長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,選舉相關選務人員由秘書長指定辦理。

第五條

為確保會員代表資格,選舉前清查會籍時,應同時清查會員是否具備各補教協會會員資格。

第六條

會員代表之產生採所屬選區定點、定時投票選舉方式辦理。

第七條

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,會員代表之任期為四年,與本會理監事任期 相同自本屆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起至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之 前一日止。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前辦理改選,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八條

會員代表如喪失會員資格者,即喪失其會員代表資格。

第九條

分區選舉會員代表如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應行補選,經補 選選出之會員代表,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任期為限。

第十條

各選區應選出會員代表名額為一名時,採用無記名單記法,二名以上時,採用無記名連記法。

第十一條

會員代表選舉票,除蓋用本會圖記外,並由常務監事簽章始生效力。

第十二條

會員代表選舉以分區選舉方式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時,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將選舉日期、地點、方式、應選名額,書面通知所屬選舉 會員。

第十三條

會員因故不能參加選舉會員代表時,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行使其權利,但一人僅能接受一會員之委託。

第十四條

舉行分區定點定時選舉時,具選舉權之會員,應於所屬選區於指定之投票日攜帶投票通知單及有照片之身份證件,至各指定投票地點領取選票投票,投票時間截止後即停止投票,所有選舉票封存後集中本會會址開票。

第十五條

會員代表之當選按應選出名額,以得票多寡為序,選票相同時以抽 籤決定,各區當選會員代表名冊應於七日內提報理事會審查通過, 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六條

本選舉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,依人民團體選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

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,變更時亦同。